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长短期融资结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工程项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7、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拟由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8、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再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